

報名班級 (請填全名)											
姓名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現場報名時請攜帶身分證 件以供驗證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無需結業證書						
以上資料為製作結業證書用，煩請確實填寫。若因誤植而須重新申請結業證書時，費用請自行負擔。											
最高學歷 或目前就讀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 _____大學_____系										
目前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連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				請務必填寫，以便以簡訊 傳送開課資訊等訊息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			
訊息取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簡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通行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通行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通行證										
收據抬頭	如需於收據上註名公司名稱者， 請於此填入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										

(請先詳閱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，閱後請簽名。)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」，並願意遵守報名規則。

請簽名：_____

以下由本單位填寫：

繳交費用：			符合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、眷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優惠條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折扣		
辦理通行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
收件人：			收件日期：

中興大學語言中心推廣班 隱私權聲明

親愛的朋友，感謝您蒞臨「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語言推廣課程線上報名及付款系統」網站(以下稱「語言中心線上報名系統」)。

您個人的隱私權，「語言中心線上報名系統」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。

為了幫助您瞭解「語言中心線上報名系統」如何蒐集、應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下列資訊：

一、關於政策適用範圍

以下的隱私權政策，適用於您在「語言中心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時，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運用與保護。

凡經由「語言中心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之個人資料，除本中心業務需要以外，不論是全國各機關、團體、公司或個人均無蒐集、存取、使用之權利。違者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

利用「語言中心線上報名系統」所提供的線上報名服務時，需申請人提供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通訊住址等個人最新、最真實之資料。

這些資料係供「語言中心線上報名系統」作課務建檔及製作結業證書之用。「語言中心線上報名系統」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。

「語言中心線上報名系統」有義務保護各報名者之隱私。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以下情況始得為之：

1. 經由合法的途徑。
2. 保護或防衛相關網路民眾的權利或所有權。

「語言中心線上報名系統」絕不會任意提供、出售、交換、或出租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、個人或私人企業。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：

1.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。
2.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
3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，或為維護和改進網站服務而用於管理。

三、網站安全機制

基於網站主機安全性維護，本報名系統對外服務主機已建置網路安全機制。不定期進行弱點掃描與系統漏洞修補。

本報名系統也裝置網路記錄分析系統。對於不明企圖與入侵將被記錄於掃描主機中。

對於破壞性行為或企圖進入伺服器主機異常行為，將依安全政策規範，進行呈報與攔阻，並通報警政單位。

四、個人資料的利用及傳輸

本網站有權於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對取得之個人資料進行保管、利用、處理或傳輸，期間為自開班日起至課程結束後三年為止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五、自我保護措施

請妥善保管您的報名資料、代碼等相關資料，勿將其提供給第三者。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，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，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資料。

六、其他

本報名系統將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規定之變遷或科技技術進步，不定時修訂與公布本項政策，並採用最新技術與法規盡力保護您的網路隱私，請您隨時上網閱覽本政策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隱私權聲明」，並確實了解內容。

請簽名：_____

中興大學語言中心外語推廣班 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新生為非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且為第一次參加本課程之校外人士，舊生為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且無退班之學員。
2. 舊生請自行提出舊生之證明，如：結業證書、繳費收據，否則皆以新生價(早鳥優惠前)或原價(早鳥優惠後)收費。
3. **新舊生於早鳥優惠期限之後報名，一律以原價計算。完成報名手續以完成繳費為依據。**
4. 若課程停開，本中心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學員辦理轉班或全額退費事宜。
5. 現金繳費報名者，將當場開立正式收據。信用卡繳費報名者，將於開課統一入帳後(約開課三週後)開立收據。
6. 線上及紙本報名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以便結業證書之製作。若資料誤植，請自費申請補發。
7. 收據請妥善保存至本學期結束，遺失恕不補發。辦理退費事宜，將以收據為辦理依據。
8. 本校積極導入個資法，您的報名資料電子檔將保留3年後銷毀。
9. **收據抬頭若需加開公司行號及統一編號請於線上報名時，或現場繳費時告知。**
10. **本中心報名網頁之刷卡系統，若於報名後未顯示報名成功，請儘速來電查詢，勿重複報名。重複刷卡報名者，請自行負擔退費可能造成之損失。**
11. 招生人數20人者以23人為上限、25人者以28人為上限、30人者以33人為上限。
12. 本中心通知相關訊息之方式為以電子郵件為主。
13. 若您於開課前3天仍未收到上課通知電子郵件，煩請來電詢問，推廣班辦公室會再為您確認手機或電子郵件資訊。
14. 開課後恕不接受轉班。如需改以其他人上課，請於退費截止日前告知，否則恕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15. 本期招生截止日為7月9日(當日現場報名至16:00止)。招生人數額滿或截止日之後恕不接受報名。招生人數額滿後，候補者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。
16. 為免引起爭議，於線上系統點選下一步或是於紙本報名表上「請簽名」處簽名者，代表您已接受本「中興大學語言中心外語推廣班 注意事項」之所有內容。

二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1. **推廣班各課程恕不接受試聽。**
2. **為尊重教師智慧財產權，本中心不主動提供或協助學員錄音。**
3. 為維護設備及保持整潔，教室內禁止攜帶食物入內，只限密閉式之飲料罐、茶杯可攜入教室。
4. 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則依台中市停止上班之公告停課，該課程將順延一週結束或是與學員協調於指定日期補課。
5. 對課程有任何問題者，請與授課教師直接溝通或至本中心307辦公室向工作人員反映。
6. 學期中將進行問卷調查，若有任何批評或鼓勵，歡迎於問卷中提出。
7. **第二外語之進階課程，將依登記參加人數及本中心規劃排課，不保證一定於下一期開課。**
8. 學員於每期結束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明書。缺席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依規定將不發給結業證書、亦不得辦理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9. 欲辦理公務人員或是本校教職員工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者，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，憑結業證書至307辦公室提出申請登記。終身學習時數以該課程全時數計，恕無法以部分時數計算。
10. 結業證書依規定於結業當天起始得領取，恕無法提前發給結業證書。遺失結業證書者依本校創新產業中心推廣教育組規定，請自行付費100元申請補發。
11. **開課後請假、缺課者本中心不協助錄音、不退費亦不提供於下期補課。**
12. **本中心課程恕不接受學員帶領其他人等(包含未成年人士)進入教室，以免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學習權益。**

三、購書注意事項：

1. 各課程之書籍費大約介於100~1000元之間。
2. 本中心部分課程使用進口正版書籍，書籍費些許偏高，報名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。
3. 書籍費用將於開課前一週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，並公告於推廣班官網，開課當天依實際費用收費，不列入學費計算。
4. 本中心庫存用書恕不外借。
5. 購買書籍後欲退書者，請勿於課本上做任何記號、課本請勿摺損，否則恕不退費。
6. 已購買之書籍可否退書由書商認定之。退書截止日以各課程三分之一退費日為依歸。

四、辦理通行證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代辦通行證，通行證之使用規定依本校駐警隊之規定為依歸。
2. 欲辦理通行證者，請備妥行照正本及費用，於開課前至本中心統一辦理。通行證之費用以現金繳交，並請於申請時繳清，否則不予辦理。
3. 辦理通行證者，開課當天進入本校時請先抽停車票卡，待報到時領取通行證後，即可憑通行證在上課當天出入校園。通行證一律於開課當天發放。
4. **週末進入校園一律收取 80 元停車費用，無論您是否辦理通行證，若繳交此費用將無法退還。**
5. 通行證依本校駐警隊標準收費，每個月汽車 150 元，機車 75 元，依課程實際起訖日期計算。若同時報名數班，請自行擇一班為實際辦理通行證之依據。
6. 本中心辦理通行證之時間為，週間班：上課當日 16:00 前，週末班：前一日 16:00 前。過了此時間申請者，恕無法於當日或週末領取通行證。
7. 通行證之發放時間為，週間班：下次上課當日 17:30 後，週末班：下次上課當日 9:00 後。
8. 依規定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延期通行證，通行證之退費依本校駐警隊規定辦理。
9. 若於中途退班，應繳回通行證，辦理之通行證費用依規定恕不退回。
10. 週六若逢本校辦理大型活動(如英檢、空大授課...等)，煩請提早到校尋找車位。
11. **依本校駐警隊規定，本中心在開課前統一送至駐警隊辦理。2016 夏季班通行證辦理截止日期為 7 月 16 日(六)16:00 前。此日期之後恕不辦理。**

五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1. 語言中心推廣班之退費依據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」實施。
2. **學員於報名繳費後發現於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 9 成。**
3. **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(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 7 成。**
4. **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(不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 5 成。**
5. **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(含)時數無法就讀則不予退費。**
6. 以上所指「時數」即為「節數」。本中心課程每節為上課 50 分鐘、休息 5-10 分鐘。
7. 課程若為 50 節，則六分之一以 9 節計、三分之一以 18 節計。
課程若為 40 節，則六分之一以 7 節計、三分之一以 14 節計。
課程若為 36 節，則六分之一以 6 節計、三分之一以 12 節計。
課程若為 30 節，則六分之一以 5 節計、三分之一以 10 節計。
課程若為 24 節，則六分之一以 4 節計、三分之一以 8 節計。
8. **辦理全額退費、申請退班時，將以「退費截止日期及注意事項」表列時間為主，不以學員實際出席次數計算。**
9. 辦理退班需於所列截止日當日，夜間 21:00 前、週六為 16:00 前親至語言中心 307 辦公室填表辦理，恕不接受電話、口頭...等其他方式申請。
10. 因招生人數不足或特殊狀況而未開成之班級，學員可選擇轉班(學費差額多退少補)，或全額退還所繳之學費。未開成班之退費方式，仍需以本校規定及流程為主(參見第 11 條)。
11. **退班或退費之費用，依規定無法直接退給現金，須退至報名者本人帳戶中，並於開課後統一辦理。亦不接受以其他方式退還費用。**
12. **本校之退費手續以退至報名者郵局帳戶為主，若選擇退費至其他銀行或是選擇以支票退費，請自行負擔銀行端手續費 30 元。**
13. 2016 夏季班之退費，最慢將於 8 月中旬完成。

為確保您的權益，繳費前請務必詳閱本注意事項

於報名表上簽名或於報名網頁上點選下一步，即表示您已瞭解並接受以上之各項規定及退費規則

線上報名及最新課程資訊請至官網 <http://language.nchu.edu.tw> E-mail: language.nchu@gmail.com

洽詢專線:04-22840326 轉 310、311 服務時間:星期一至五 8:00~21:30 星期六 8:30~16:00